《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一、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

（一）申报对象

已经依法完成注册、税务征管，实际落地运营的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独立法人；信用状况良好，近3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虚假申报财政资金等违规情形；园区运营管理规范，能够持续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配套服务，按要求完成行业相关统计报送。

（二）申报条件

1.园区已设置公共服务区域，在公共服务区域综合设立就业创业、办事咨询等综合服务点位；

2.园区入驻服务企业总数50家及以上；

3.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数量占全部入驻服务企业比重不低于50%；

4.园区运营稳定，入驻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三）执行标准

1.园区入驻服务企业≥50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占比≥50%；

2.园区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运营状态正常，具备完整的运营管理制度、企业准入退出机制、统计监测体系，可形成年度运营报告；

3.园区公共服务区域设置综合服务点位，具备企业服务基本服务功能，点位功能完备且能够开展特色企业服务，点位均正常

运转，可实现年度累计服务企业200家次以上;

4.园区形成稳定的产业集聚效应，入驻企业正常开展业务经营，能够开展行业交流、企业孵化、政策宣导等配套产业服务。

（四）申报材料

1.《通州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园区补贴申报表》（统一模板，原件加盖公章）;

2.园区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承诺书（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失信行为、不重复申领补贴，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近12个月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明运营主体正常经营;

5.园区运营主体对公账户信息表（户名、账号、开户行，用于资金拨付）。

6.园区项目详细说明书，包含园区区位、建设背景、空间布局、综合服务点位功能设置、岗位人员配置、建成投用时间、运营规划、产业发展目标;

7.园区场地权属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园区及综合服务点位固定经营场所;

8.入驻企业清单台账：全部入驻服务企业名录，区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其他企业，统计企业总数、人力资源企业数量及占比;

9.园区产业服务佐证材料（可选，提升评审分值）：园区开展行业沙龙、政策宣讲、企业对接活动通知、现场材料、新闻报道;

10.园区管理制度文件：园区企业入驻管理办法、岗位职责等制度复印件。

（五）申报流程

1.集中申报：每年1个申报批次，区人社局发布申报通知，园区运营主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填报，线下报送全套纸质申报材料。

2.审核：区人社局业务科室核查申报主体资质、材料完整性、基础申报条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核验园区实际入驻情况，结合产业集聚成效出具评审意见及补贴档位建议。

3.资金拨付：审核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园区运营主体对公账户。

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发展

（一）申报对象

已经依法注册、税务征管、实际经营，持有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完成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信用良好，近3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虚假申报等违规行为；正常经营、依法纳税、按规定完成行业统计上报。

（二）申报条件

1.业务模式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①新型互联网平台经济型：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人力资源供需两端资源，实现招聘、灵活用工、岗位匹配等线上化、平台化运营，具备信息审核、交易保障、纠纷调解等平台治理能力；

②整合资源型：通过资源整合、流程再造、供应链协同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约化运营能力。

2.已建成并运行完整的审核与风控体系（含企业资质审核、用工风险控制、服务质量监督、纠纷处理机制等）；

3.年度服务客户不少于100家企业，或年度累计服务劳动者不少于3000人次；

4.业务运营稳定，经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有完整的业务台账和服务记录。

（三）执行标准

1.业务模式符合平台经济或整合资源型发展方向，业务形态成熟稳定，模式具备可复制推广价值；

2.具备完备的审核与风控体系，建立企业准入审核标准、用工风险防控机制、服务过程监控体系、投诉纠纷处理流程，运营状态正常，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合规风险事件；

3.上一自然年度服务企业≥100家，或服务劳动者≥3000人次；

4.在稳就业、促匹配、降成本等方面可取得明显社会效益，业务运营规范，台账完整，服务记录可追溯。

（四）申报材料

1.《通州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发展项目补贴申报表》（统一模板，原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回执复印件；

4.企业信用承诺书（承诺材料真实、无失信、不重复申领补贴，法人签字+公章）；

5.近12个月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明企业正常经营）；

6.企业对公账户信息表（户名、账号、开户行，用于资金拨付）。

7.业务模式说明报告：包含企业主营业务类型、创新模式介绍、平台/业务运行机制、审核流程、风控体系建设情况；

8.风控制度全套材料：业务合规审核制度、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内部制度文件；

9.运营成效证明

-业务后台数据截图（加盖公章）：上一自然年度服务企业清单、服务劳动者统计台账；

-服务业务协议复印件；

10.合规证明材料：劳动纠纷处置记录（如有），近三年无重大劳动保障处罚相关说明。

（五）申报流程

1.集中申报：每年1个申报批次，区人社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纸质材料；

2.审核：区人社局业务科室核查申报主体资质、材料完整性、基础申报条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核验业务模式真实性、风控完备性、服务规模数据真实性，出具评审意见及补贴档位建议。

3.资金拨付：审核无异议后，按财政流程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三、支持深耕人力资源数字场景应用

（一）申报对象

已经依法注册、税务征管、实际经营，持有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完成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信用良好，近3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虚假申报

等违规行为；正常经营、依法纳税、按规定完成行业统计上报。

（二）申报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1.自主研发 HRSaaS 系统、智能招聘平台、AI 面试系统、人才大数据分析平台、线上培训系统等数智化产品，并已正式上线商业化运营；

2.基于大数据、云计算搭建区域性、行业性人力资源数字化服务平台，面向企业或劳动者提供常态化服务；

3.运用数字技术改造传统服务流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服务新模式、新场景；

4.参加全国、市级人力资源服务创新产品大赛，或相当层级的赛事，产品获得相关奖项。

5.排除情形：纯外购通用软件、无二次开发与创新应用的项目；仅对内使用、未对外开展市场化服务的内部管理系统；已获得区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受理。

（三）执行标准

1.完成数字化产品/场景研发并正式上线运营，上线时长满 3 个月及以上；

2.具备基础的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保护机制，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隐私泄露问题；具备完整技术架构、风控体系、运维团队；

3.项目可拥有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申报企业为权属单位）；

4.项目在降本增效、人岗匹配、服务体验等方面形成明显成效，具备完整运营数据佐证；

5.赛事获奖可包含：全国创新产品赛事、市级赛事及同等规

模赛事的相关奖项。

（四）申报材料

1.《通州区人力资源服务数智化创新项目补贴申报表》（统一模板，原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回执复印件;

4.企业信用承诺书（承诺材料真实、无失信、不重复申领补贴，法人签字+公章）；

5.近12个月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证明企业正常经营);

6.赛事获奖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7.企业对公账户信息表（户名、账号、开户行，用于资金拨付）。

8.项目详细说明书：包含项目背景、技术架构、功能模块、创新点、技术应用（AI/大数据/云计算使用说明）、研发投入、团队配置、上线时间、运营规划;

9.知识产权证明：软件著作权、专利、作品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10.运营成效证明

-平台/系统后台数据截图（加盖公章）：上线时长、服务企业数量、服务人次、订单量、使用频次等;

-合作服务协议复印件（与合作企业、合作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佐证市场化运营）；

-客户使用反馈、案例介绍、成效总结（可选，提升评审分值）；

11.技术与安全证明：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保护制度、系统风控规则说明；涉及线上服务的，提供网络安全相关自查说明；

12.研发投入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技术采购、服务器租赁等相关支出凭证（发票、合同、转账记录复印件，可选）。

（五）申报流程

1.集中申报：每年1个申报批次，区人社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纸质材料；

2.审核：区人社局业务科室核查申报主体资质、材料完整性、基础申报条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核验项目创新性、运营实效、数据真实性，出具评审意见及补贴档位建议。

3.资金拨付：审核无异议后，按财政流程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参与要素市场改革

（一）申报对象

已经注册、实地经营、依法纳税，持有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信用状况优良，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主动参与本区人社部门牵头的要素市场化、用工制度改革试点、专项工作。

（二）申报条件

1.人力资源要素流通机制优化：搭建跨区域人才流转平台、人才共享机制、柔性引才模式，推动人才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自由流动；

2.市场化用工改革：推行灵活用工、共享用工、综合工时优化、新业态用工规范管理，完善市场化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人力资源服务模式创新：打破传统服务形态，探索“人才

管家”“整体人力外包”“校企一体化人才输送”等新型服务模式，适配要素市场化改革要求。

4.成果认定底线：改革举措落地执行满6个月以上，形成常态化运营模式，具备可量化成果、可复制经验，单纯方案规划、未实际落地的不予受理。

（三）执行标准

1.自主推进市场化用工、人才流通、服务模式创新等改革举措，改革举措落地时长满6个月，可承接区级及以上要素市场化改革、用工改革相关任务;

2.改革服务覆盖服务企业≥20家，或覆盖灵活就业/共享用工人员≥500人次;

3.运营规范、台账完整，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用工投诉，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新型服务/用工模式;

4.形成完整改革方案、运营台账、成效报告，改革经验可被区及以上主管部门总结推广、作为典型案例;有效破解用工壁垒、人才流动障碍，在稳就业、降用工成本、规范新业态用工等方面成效突出。

（四）申报材料

1.《通州区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成果补贴申报表》（统一模板，原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承诺书、近12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4.企业对公账户信息表。

5.改革工作整体报告：详细说明改革背景、改革方向、实施方案、推进过程、组织架构、落地时间、阶段性目标与完成情况;

6.试点/合作证明

-若为官方试点单位：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合作协议、任务委托书等;

-自主改革项目：提供与服务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用工/人才服务合同复印件（可抽样提交，体现服务规模）;

7.量化成果台账

（1）服务企业清单、服务人员花名册（隐去隐私信息，保留统计数据）;

（2）灵活用工、共享用工、人才流转等业务月度/季度运营数据统计表（加盖企业公章）;

（3）用工成本优化、人才流转效率、纠纷发生率等对比数据（改革前后对照说明）;

8.合规与风控材料：新型用工模式的管理制度、劳动关系规范、风险防控预案、劳动纠纷处置记录（如有）;

9.示范效应材料（加分项）：被主管部门采纳的经验总结、媒体报道、行业交流发言证明、同行观摩学习记录等;

10.现场运营佐证：改革场景现场照片、工作流程截图、业务系统后台数据截图（加盖公章）。

（五）申报流程

1.集中申报:每年分1个申报批次,区人社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纸质材料;

2.审核:区人社局业务科室核查申报主体资质、材料完整性、基础申报条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核验改革落地真实性、台账完整性，出具评审意见及补贴档位建议。

3.资金拨付：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至企业对公账

户；

五、提升行业国际化水平

（一）申报对象

已经注册、实地经营、依法纳税，持有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信用良好，近3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虚假申报等违规行为。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已完成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ODI），境外机构已完成当地注册登记，具备真实办公场所、明确业务方向，不属于空壳机构。

2.境外机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相关服务，申报时境外机构已实质开展业务运营。

3.同一境外机构未获得通州区其他同类财政资金补助，不重复享受区级同类扶持。

4.境外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三）执行标准

1.企业在境外设立办事处、代表处或者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子公司）；

2.完成国内境外投资备案、境外当地登记手续;

3.具备境外真实办公场地，可配置专职人员;

4.已开展市场调研、业务对接、海外客户拓展、跨境猎头、离岸人力资源外包、海外人才引介等人力资源相关主营业务。

（四）申报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海外设立机构扶持资金申报表》（统一模板，原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承诺书、近12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4.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复印件;

5.境外机构当地注册登记文件（外文材料须附中文翻译件，加盖企业公章）;

6.境外机构运营证明材料：办公场地证明、派驻人员情况、业务开展说明、海外业务合同（可隐去隐私信息）

7.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补充材料。

（五）申报流程

1.组织申报：区人社局每年发布专项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材料规范，企业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纸质材料。

2.审核：区人社局业务科室核查申报主体资质、材料完整性、基础申报条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核验境外投资备案真实性及境外机构真实运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及补贴档位建议。

3.资金拨付：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至企业对公账户;

六、营造协同发展氛围

（一）申报对象

已经注册、实地经营、依法纳税，持有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信用良好，近3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虚假申报等违规行为。

（二）申报条件

1.企业为主办或承办方，活动全程落地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主题聚焦人力资源行业核心领域。

2.活动为规模化公开行业活动，具备完整活动流程、公开参

与渠道及明确活动成效。

3.申报项目为上一自然年度已圆满办结、真实落地、资料可核验的活动，同一活动未获得区级同类财政扶持资金。

（三）执行标准

1.活动为区级规模化人力资源行业交流、人才服务政策宣讲、行业资源对接等区域行业普惠交流活动；或京津冀协同人才对接会、重点产业专场人才供需对接会、跨区域人力资源合作交流会等跨区域/产业专项对接交流会；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指导、跨区域参与的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行业年度大展、全国性人力资源产业峰会等行业品牌博览会/大型峰会；

2.活动具备完整的实施方案，能够聚焦重点产业用工、异地人才输送、校企人才合作、行业资源互通等场景；

3.可实现有效促成岗位对接、资源合作、项目落地，参会覆盖京津冀及外省市人力资源机构、重点产业用工企业、高校人才平台等，参会单位、参与人数具备相应规模，具备行业品牌效应和区域示范效应。

（四）申报材料

1.《北京城市副中心人力资源行业博览会及供需对接活动扶持资金申报表》（统一模板，原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承诺书、近12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4.活动立项及备案材料：活动实施方案、主管单位指导证明（如有）、活动批复/备案材料、官方活动通知、对外宣传海报及推文截图；

5.活动落地佐证材料：参会企业及嘉宾名单、议程手册、活

动总结报告、供需对接成果统计表、活动成效说明;

6.费用佐证材料：活动合规支出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费用明细台账;

7.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补充佐证材料。

（五）申报流程

1.组织申报：区人社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线上填报+线下报送纸质材料;

2.审核：区人社局业务科室核查申报主体资质、材料完整性、基础申报条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核验活动真实性、办会规模、对接成效、费用合规性，出具评审意见及补贴档位建议。

3.资金拨付：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至企业对公账户。

七、监督与追责

申报主体对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严禁虚构项目、伪造服务台账、虚报业务或活动规模数据、重复申领补贴、套取财政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将运营主体列入行业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本区任何人力资源类扶持政策；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事后抽查与项目复盘机制，对已获补贴的主体及项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运营情况核验、资金使用核查和绩效评估。对不符合持续扶持条件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补贴。